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 107.05 修訂 未成年少女懷孕 醫 未成年 社會 個案 專業人員知悉 其 校 療 懷孕 福利 (家屬) 或查獲兒少性 它 院 諮詢專線 機構 侵害或性剝削 單 自行 所 或網站 求助 事件依法通報 位 依據性侵害犯罪法第 2條規定分類 註 9 未滿 16 歲或 滿 16 歲者 滿 16 歲遭受性侵者 緊急提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 戶政 供被害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事務所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人協助 註8 轉介 財團法人勵馨 社會福利事業 經評估不開案或 個案 結案 基金會 評估 未有服務意願 訪視輔導 提供社會 個整 福利資訊 依據兒童及少年高 案管 發現有高風險之虞 合 風險家庭通報及協 資 理 源 助辦法通報

及需求者 註10 經濟協助: 生涯規劃及 法律諮詢: 醫療協助: 就業協助: 生養育抉 育兒指導: 協助就學: 出養法律 物資提 陪同就 協助轉介 擇協助:家 有育兒指 供、生活扶 醫、就醫健 心理輔導與 諮詢、戶籍 就業資源 庭協商、安 導需求 助、生產費 保費及醫 諮商、情緒 登記及其 或單位、提 置待產與 者,轉介居 用、月子餐 療補助、提 支持、就學 他法律諮 供技能訓 出(寄)養 家托育中 詢等 練費用補 及托育費 供衛教資 協助等 轉介服務 N. 用補助等 訊等 助等 評估結案 後續追蹤輔導